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42 號

聲 請 人 陳璵瀨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訴字第 813 號刑事判決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99 年度訴字第 813 號、第 2527 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19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8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第 28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訴字第 2225 號及第 2550 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未詳加調查而錯誤適用累犯規定並加重其刑，明顯違背法令，請求大法官予以糾正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三、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

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提起上訴，並分別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63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，本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未提起而確定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。又，系爭判決一、系爭裁定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如上述四、(一)之最終裁判亦均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